



本报地址
青岛市南京路110号

邮编
266071

传真(0532)
80889000

半岛一号通
96663

报纸广告(0532)
80889888

半岛互动平台



半岛新闻客户端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bandaobao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weibo.com/bdnews



老街角

离婚冷静期需打好“法律补丁”

设置离婚冷静期,从立法的本意来看,是避免婚姻当事人轻率离婚、冲动离婚,以维护家庭稳定,但不是所有的登记离婚都是冲动导致。是否设置离婚冷静期,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统筹考虑,为一些特殊情况打好“法律补丁”。



□斯涵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12月24日分组审议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规定了离婚冷静期制度。李钺锋委员对此认为,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当事人轻率、冲动离婚,维护家庭稳定。但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登记离婚都是冲动导致。“对于有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的,没有必要设置冷静期。”不少网友表态支持委员的建议。(12月25日《新京报》)

在“离婚冷静期”话题引热议的同时,去年一则新闻也引发强烈围观:一女子遭丈夫家暴,当地法院却判不予离婚,法官说,要给双方“冷静期”。设置离婚冷静期,是司法部门给双方一个缓冲以及一个反思的机会,从立法的本意来看,是避免婚姻当事人轻率离婚、冲动离婚,以维护家庭稳定。据调研,当前一些法院在离婚案件中也探索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在婚姻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给予一定期限的冷静期,冷静期满后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态度决定是否进入离婚诉讼程序,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但正如李钺锋委员所说的,不是所有的登记离婚都是冲动导致,相反,很多人是在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决定,这时若还要循例设立冷静期,显然并无必要。他建议设立甄别机制,增加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不设置冷静期: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比如,《婚姻法》规定,家庭暴力属于法定离婚事由之一,受害者还可以要求家庭暴力实施者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如同网友所热议的案件中,已经到了女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地步,家暴程度严重,而假如依然将女性受害人机械地装进“冷静期”的框架里,轻者会延长其痛苦的等待过程,重则可能给她带来更大的伤害。

离婚关系到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等诸多社会关系,对于当事人和社会而言都是一次“裂变”。设置离婚冷静期,体现了“法律的善意”,而取消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的离婚冷静期,则是对夫妻平等关系、婚姻法规的维护,是以人为本、细化、完善法规的正确思路,故而得到很多网友的力挺。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是否设置离婚冷静期,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统筹考虑,为一些特殊情况打好“法律补丁”。希望立法部门认真听取代表与民众的意见,制定出更科学、严谨的法律条文,弘扬法律威严与社会公正。

“家门口起诉”,让司法体验更优

今日谈

□史洪举

12月25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跨域立案服务已经在全国中基层人民法院全面实现。据最高法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到就近中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一审民商事、行政和强制执行三类案件起诉申请材料,由该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代为核对、接收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发送跨域立案服务申请。管辖法院收到后,及时响应,并向协作法院作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反馈,由协作法院当场送达或告知当事人,构建起“家门口起诉”新模式。(12月25日新华社)

简单来说,跨域立案就是让当事人通过就近的法院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相关立案材料,实现就近立案。可以说,这一看似不起眼的改革,将极大地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让人们获得更优的司法体验和制度红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人们到法院打官司,法院受理案件需要遵守管辖原则。即对

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方可有权受理案件,否则就属于程序违法。如民事诉讼中需要遵守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交通便利度的增加,流动性增大,以及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们之间的纠纷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纠纷的发生不再局限于之前的熟人之间,也可能发生在天南地北的陌生人之间。此类纠纷形成诉讼进入法院后,自然也应遵照管辖规定,由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问题随之而来,如果要求当事人自行到远在千里之外的法院立案,定然会增加其交通、误工等支出。这无形中增加了当事人诉累,特别是一些案件标的额可能只有几千元,要是从居住地到受理案件的法院来回奔波几次,支出可能已经达到了标的额的一半。当支出过多而标的额过小时,胜诉意义已经不大,这显然不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

而借助于互联网优势的跨域立案,可以化解了这一横在当事人诉讼道路上的障碍。法院与法院之间的对接,数据的隔空传输,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的奔波劳累。这无疑是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生动实践,让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感受到更优质的体验和获得。

巷议

整治建筑名称雷同不能总放“马后炮”

一则网文近日公开质疑深圳部分地名相似度过高,卓越中心、卓越时代、卓越大厦、卓越汇……一连串卓越、卓越让人“傻傻分不清”。(12月25日《南方都市报》)

建筑物名称属于地名的一种,具有导向功能,是市民问路的重要参照物。建筑物“撞名”或高度雷同,让人云里雾里,连不少本地人也无从辨别。这使得建筑物名称失去了应有的导向、指路功能,很容易闹出跑错地方的“笑话”,给居民生活造成不必要麻烦。从法律角度看,建筑物名称雷同,属于不规范取名行为,属于违规。城市建筑物频频“撞名”,往往是因为不动脑筋,患了“高大洋”病。

必须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建筑物名称雷同问题进行整治,对大众熟悉度不够高的雷同建筑物名称,有必要进行改名。但要从根本上防范建筑物名称雷同化现象,还是需要地名主管部门提升管理能力,强化日常监管,通过地名数据库预防问题出现,不能总放“马后炮”。
何勇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天津大郑剪纸

明礼是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